

#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，认真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发布《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自然资源局，地址：海原县黎明路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4011498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在县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国土空间规划、用地保障、生态修复、资源保护、深化改革等工作重点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、市、县有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推动权力规范、透明、廉洁、高效运行的总体思路。同时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，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加强民主监督，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载体来抓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创新工作形式，突出工作重点，提高工作水平，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。

**（一）坚持依法做好主动公开。**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

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17 条，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1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16 条，政策解读 1 条，预决算公开信息 2 条，征地补偿信息 17 条，通知公告 74 条，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 条，政府开放日活动公告 1 条，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 1 条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意见征集 1 条。所有政府信息公开为主动公开，我局未发布及发现有虚假、不完整信息公开的情况。

**（二）坚持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**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办理政府信息公开 1 件，予以公开的 1 件，答复格式均符合规定格式，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。

**（三）坚持审慎监管政府信息。**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建立健全《海原县自然资源局工作制度汇编》，其中包括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多项制度，采取“一把手亲自抓、主管领导具体抓”的工作机制及严密审核管理机制。设置信息公开专门机构、配备专门人员，严格信息审核程序，对于符合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、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规定的信息，实行四级审核制，主动进行公开，最大限度确保信息的内容准确、公开及时、覆盖面广，梳理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，确保了监管数据时时汇总上报。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**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。**为有效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确保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高效进行，我局高度重视，通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、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中

存在的问题，全力以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配备1兼专职人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并多次召开会议，研究政务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将信息公开与我局自然资源各项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，不断强调政务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的重要性。要求各股室积极配合，各司其职，进一步加强了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。严格落实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确保政务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。

**（五）坚持压实监督保障责任。**加强信息公开考核，提升政府公开工作在树立政府权威、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府等工作中的重要地位，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成度、群众满意度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性和主动性；广泛听取社会评议，通过多渠道接受社会公众评议，不足之处及时改进，将社会公众评议意见作为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；压紧压实责任追究，对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、违反规定公开涉密政府信息的、违反规定收费等行为严肃处理。2023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务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个别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还不够到位，存在个别政府信息公开延迟和遗漏现象；

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

##### (二) 下一步改进方向

一是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教育引导，切实提高我局的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，强化及时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；

二是在县政府统一领导部署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促进行政权力运行“透明化”“公开化”“阳光化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实现监管与服务的有机统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现结合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就《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落实情况做出如下报告：

**（一）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。**在政务新媒体（“海原自然资源”公众号）及时发布局重点工作进展、重大活动等信息。

**（二）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。**高度重视部门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，按照要求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公开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3 年度部门预算，扎实推进“阳光政府建设”。

**（三）优化政策意见征集。**通过意见征集的方式，发布《海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意见公示，引导公众参与。

**（四）规范政策管理服务。**科学界定公开属性，开展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管理，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例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**（五）推行政策多元解读。**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关于《海

原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的政策解读、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录制解说视频等多种形式解读政策文件。

**(六)规范平台信息化建设。**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贯彻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规定。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，开展本单位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，认真落实“群主”第一责任，杜绝工作群泄密或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现象。

**(七)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。**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2023 年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,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组织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,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,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**(八)加强业务沟通交流。**在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中,能够做到及时对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,补齐短板弱项,切实提升全县政务公开水平。

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